

证券代码：838664

证券简称：ST 桃花坞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参加成员、人数、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64	ST 桃花坞	2022年6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1609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结 2021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以下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防治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及《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8027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3,593.52 元，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506,599.82 元；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 第 218027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506,599.82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7,828,944.00 元，且净资产为-913,240.93 元。

（八）审议《关于制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利润分配制度》。

（九）审议《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订《承诺管理制度》。

（十）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拟提名彭代增、杨林海、朱三友、刘春鹏、赵爱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经董事会核查，彭代增、杨林海、朱三友、刘春鹏、赵爱兰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0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0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1）。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现提名孙红宇、杨武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孙红宇、杨武平均为连任提名。经监事会核查，孙红宇、杨武平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8:3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1609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春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1609；联系电话：17710509071；传真：010-56246432； 邮政编码：10002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